

附表 3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登記情形與規定不符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之建物，部分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</p>	<p>依國財產法第 17 條規定，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，或確定其權屬。另依行政院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，購置、新建、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，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，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，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，尤以領有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或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，應加強辦理。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宜補強其結構，並改善其消防設備。</p>	<p>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</p>
<p>使用機關不具備國有財產法規定管理機關要件，惟有登記為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之情形</p>	<p>1. 各機關使用之國有不動產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須具備直接使用、依法設置，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，並得對外行文等要件，始得登記為管理機</p>	<p>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國防部</p>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關。故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使用部分，因其預算均已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需以該基金之設置機關為管理機關，即以縣市政府之名義登記為管理機關。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置前，已由學校取得管理權者，請一併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縣市政府。</p> <p>2. 惟倘各機關組織條例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管理機關登記。例如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6條規定，國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，以該局為管理機關。故國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部隊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應變更登記為國防部軍備局。</p>	
<p>早年徵收或價購土地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（地方政府除外）</p>	<p>中央機關學校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，應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，其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</p>	<p>國防部、教育部所屬、交通部所屬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</p>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，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，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者，應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財政部後，解除列管。</p>	